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续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关联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提供续保事项进行了事前的详细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大连特钢是公司从事特殊钢和合金材料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拥有公司产品拓展所必须的大规格轧制和锻造设备，公司部分产品的制造工序需要大连特钢装备的协助。此外，大连特钢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了续保。截至目前，大连特钢为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8.75 亿元。公司为大连特钢提供续保是巩固双方合作关系的需要，是公司发展大规格特殊钢和合金材料业务的保证。为大连特钢提供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在高端材料领域与大连特钢进行的工序合作，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更好的服务公司发展战略，我们一致同意为大连特钢提供续保，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万军 武春友 刘彦文 伊成贵 张 悦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